#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6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BBS 易志明議員,JP 胡志偉議員,MH 姚思榮議員,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BBS

列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陳婉嫻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葛珮帆議員,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旅遊事務專員 朱曼鈴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JP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JP

#### 議程第VI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女士, JP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先生, AE,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林錦平女士, JP

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總監 邱伯衡先生, JP

# 議程第V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JP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林錦平女士, JP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鄭琪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 議程第VI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先生, JP

民航處處長 羅崇文先生, AE,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481/——2015年12月15日 15-16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5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424/ — 政府當局就2013年 15-16(01)號文件 12月至2015年11月 主要石油產品進口 及零售價格圖表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476/ — 張超雄議員於 15-16(01)號文件 2015年12月18日就 美食車計劃發出的 來函(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483/——待議事項一覽表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483/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5-16(02)號文件

- 3. <u>委員</u>同意在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6-2017年度工作 計劃;及
  - (b)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最新進展報告。
- 4. <u>委員</u>察悉,原定於2016年3月23日及4月25日舉行的例會,已分別改於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及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 5. <u>主席</u>請委員注意,張超雄議員於2015年12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及其函件(立法會CB(4)476/15-16(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中建議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公眾對美食車計劃的意見。他指示秘書在會後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徵詢委員對該項建議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6年1月27日隨立法會CB(4)541/15-16號文件邀請委員就該事宜發表意見。截至2016年2月1日的限期為止,大多數委員不支持該項建議。)

# 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 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4)483/ — 政府當局就2016年 15-16(03)號文件 施政報告有關商務 及經濟發展局工商 及旅遊科的政策措 施提供的文件

6. 應主席之請,<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向委員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

(*會後補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於 2016年1月26日隨立法會 CB(4)537/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旅遊業

#### 發展新旅遊景點

- 7. <u>王國興議員</u>察悉,旅遊業正面對嚴峻的挑戰及競爭,尤其是面對即將於2016年6月開幕的上海迪士尼度假區的競爭。<u>王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發展深度旅遊、文化旅遊和生態旅遊,以吸引遊客。他亦建議開發以演藝界名人為主題的旅遊景點。就此,<u>王議員</u>希望可以成立專責小組跟進此事宜。
- 8.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同意,深度旅遊、 文化旅遊及生態旅遊可聚焦於展示香港的獨特之 處。當局鼓勵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和 旅遊業協作,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發展這些方面 的新亮點。至於以名人為主題的旅遊景點,他表 示,在香港文化博物館現時正舉辦以武術明星李小 龍先生生平事蹟為主題的展覽。
- 9. <u>梁繼昌議員</u>認為,香港缺乏兩個博物館, 分別是大型電影博物館和藝術及文學博物館。 梁議員認為,大型電影博物館是有需要的,因為現

時位於西灣河的電影資料館,地點既不方便,規模也細小。新的藝術及文學博物館應展示與香港有關、在世界各地華人社會家喻戶曉的著名作家和畫家的展品。梁議員認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民政事務局之間的跨局合作,在推展設立此類博物館上是有需要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同意,跨局工作是必需的,並表示政府當局已與業界合作以設立新的旅遊地區及旅遊景點,例如孫中山史蹟徑、PMQ元創方、位於中區的前中區警署建築群,以及以盆菜宴為特色的行程。

- 10. 姚思榮議員表示,鑒於香港缺乏新的主要旅遊景點,他詢問,將啟德發展成為一個新的旅遊景點的詳情和時間表為何。就此,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在開發新的旅遊景點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在發展局推動下就"飛躍啟德"的"旅遊中樞"的諮詢工作剛剛完成。預計該計劃由2020年年初起分階段展開。
- 11. <u>鍾國斌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 18區分別按該區本身的特點發展旅遊景點。<u>鍾議員</u> 建議,這些發展計劃可由東九龍、深水埗及觀塘開 始。舉例而言,可在深水埗發展與服裝行業有關的 旅遊景點。
- 12. <u>陳婉嫻議員</u>同意鍾國斌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應在18區發展與該區本身特點一致的旅遊景點,例如深水埗。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在落實委員的建議方面進展緩慢,而政府當局的行動未能回應公眾對旅遊業發展的相關訴求。
- 13.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較早前就開拓各區新景點與委員交換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鼓勵旅發局探討在深水埗區發展地區旅遊景點的可能性。他承諾會研究有關此事的各種方案。<u>鍾國斌議員</u>查詢有關實施這些方案的進度,<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回應時答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在與旅遊業界商討,在短期內有望制訂出更多具體建議。

重塑香港旅遊業的形象及解決旅遊業面對的問題

- 14. <u>姚思榮議員</u>認為,香港的旅遊業形象受損,是由於有人對內地旅客進行抗議,以及強逼旅客購物等所引起的問題導致。鑒於政府當局在重塑香港旅遊業形象方面的工作只注重推廣,<u>姚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在重建香港的好客形象方面(尤其是對內地旅客而言),有何具體措施。<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表示,以往部分議員認為,內地旅客人數龐大,當局應針對海外市場進行更多推廣工作。考慮到這些意見和目前情況,旅發局將約75%的資源則投放於內地市場,並主要分配到廣東省以外市場推廣資源投放到海外市場,其餘25%的資源則投放於內地市場,並主要分配到廣東省以外省份。他強調,在香港推廣的優質旅遊,旨在提升遊客在香港的旅遊體驗和吸引更多過夜及高增值遊客在香港的旅遊體驗和吸引更多過夜及高增值遊客
- 15. <u>張華峰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在重塑香港旅遊業、重建香港好客形象及應對行業面臨的挑戰等方面,有何措施。<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同意,香港旅遊業不應只着眼於購物,因為香港正面對來自內地及周邊國家的激烈競爭,它們的貨幣最近都度值。<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呼籲業界團結以恢復香港的好客形象,並表示政府支持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議會")所實施旨在打擊針對內地來港旅行團的不良營商手法的新措施。他鼓勵業界向旅議會表達意見,以及加強與旅議會的溝通。
- 16. 鍾國斌議員提及近日傳媒報導的一宗事件,當中一名內地遊客據稱因購物事件與人發生爭執時遭受襲擊後死亡。但事後有人澄清,該名旅客是死於心臟病發。鍾議員認為,這類誤會會嚇跑內地旅客,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做過任何工夫,向內地市場澄清有關誤會。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盡快向內地遊客澄清任何誤會,而旅發局已透過傳統渠道(如報章)及社交媒體(如QQ)進行這些工作。
- 17. <u>張華峰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評估上海迪士尼度假區的開幕,對來港的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旅客數量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會實施甚麼措

#### 成立旅遊業監管局

- 18. <u>王國興議員</u>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贊成旅遊業需要有更多監管。就此,<u>王議員</u>詢問有關政府當局成立旅遊業監管局(下稱"旅監局")的考慮因素。<u>主席</u>補充,政府當局宣布會成立旅監局的建議已有3年。
- 19.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表示,政府正加緊草擬新法例,以成立旅監局及實施旅遊業的新監管框架。新法例將會取代現行的《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並會加入一些新元素,包括導遊和領隊的發牌制度、成立紀律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等,這些都需要頗複雜的草擬工作。因此,草擬新法例所需的時間會較原先估計的長。政府預計該法案會於本屆政府任期內提交立法會。

# 《競爭條例》

# 香港的油價

20. <u>鄧家彪議員</u>察悉,儘管車用燃油進口價格已下調3元,但零售價格只下調1元。他懷疑油公司之間進行合謀定價。就此,<u>鄧議員</u>詢問,除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及環境局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否採取跟進行動。<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表示,負責執行《競爭條例》(第619章)的競委會現正就有關事官進行研究。

21. 陳鑑林議員察悉,儘管國際油價大幅下跌,但對本地零售油價影響輕微,他對於競委會在處理油公司涉嫌合謀定價方面看似缺乏效率,感到失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競委會或需更多時間進行有關車用燃油價格事宜的市場研究,而競委會在執行《競爭條例》時必須謹慎。他補充,競委會會繼續其公眾教育的工作,以提高公眾對將於2015年12月14日全面實施的《競爭條例》的了解。

#### 申請集體豁免命令

- 22. <u>陳鑑林議員</u>察悉,香港定期班輪協會為定期班輪協議向競委會申請集體豁免命令。他關注到,倘集體豁免命令不獲批准,可能會損害香港的轉口貿易,因為航運承運商或不願意停泊香港的港口而轉往隣近地區的港口。他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密切留意競委會如何處理上述申請。
- 23.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表示,倘特定類別協議屬可提高整體經濟效益及獲豁除的協議,競委會會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據他所知,競委會正根據既定機制處理上述申請。他補充,在審議該申請時,競委會會考慮該行業的國際發展及行業需要。就此,陳鑑林議員特別提述,競委會應獲提供足夠人手,以加快處理與市場競爭有關的事宜。

# 保障消費者

- 24. <u>鄧家彪議員</u>察悉,涉及預繳費用服務的事宜或不受2013年制定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所涵蓋。他認為,"冷靜期"應該能夠從源頭上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保障,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實施"冷靜期"。<u>鄧議員</u>建議,當考慮擴展"冷靜期"的適用範圍時,可參考根據"電訊服務合約業界實務守則"而引入"冷靜期"所汲取的經驗。
- 25.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表示,在評估《商品說明條例》對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效力上,仍有待進一步觀察。就引入"冷靜期"方面(例如適用範圍)須作出審慎考慮,因為這問題具爭議性,而且對不同行業的影響都可以很深遠。

#### 其他事宜

26. 陳偉業議員認為,環境局是一個更為相關的政策局,以監察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職權範圍之內的事宜。陳議員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措施並無觸及天文台的工作。他詢問轉移及經濟發展局會否把其監督天文台的權力轉移至環境局。陳議員表示,市民曾質疑天文台的工作。為了大文台最近所作的天氣預測不準確。為了發展局長回應時表示,天文台的工作人員在履行職務時表現專業而客觀。他並不同意,天文台作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一個部門,會對其工作產生不良的影響。

# V.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CB(4)483/ — 政府當局就2016年 15-16(04)號文件 施 政 報 告 有 關 環境局的相關政策 措施:能源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227/ — 思匯就 2016年施政 15-16(01)號文件 報告及2016-2017年 度財政預算案的公 眾諮詢提交的意見 書(第 25 至 29 段 相

關)(只備英文本))

# 制定新的《管制計劃協議》

27. 陳鑑林議員詢問,環境局與兩家電力公司 (下稱"兩電")就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進行討論的時間表為何。環境局局長答稱,環境局已根據於2015年進行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下稱"2015年的諮詢")的結果,與兩電就新的《管制協議》展開討論。

- 28. 鑒於國際油價急跌已令燃料成本下調, 陳鑑林議員詢問,環境局與兩電談判新的《管制協議》時,會否討論縮短就消費者承擔的燃料成本 所作檢討的相隔時間的建議,讓電費得以因應燃料 價格改變適時調整。環境局副秘書長答稱,環境局 對於檢討燃料價條款收費調整幅度的相隔時間的 建議持開放態度,不過,部分商業機構或會認為, 若這些調整過於頻密,電費波動會對其商業運作造 成不確定性。
- 29. <u>李卓人議員</u>察悉,環境局會與兩電討論降低新《管制協議》下的准許回報率。他要求環境局進一步闡述其政策措施內所述"准許回報率可...... 在考慮國際上類同的投資後,予以下調"的意思。 陳偉業議員指出,雖然准許回報率過往曾經下調, 但兩電的利潤仍然上升。
- 30.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根據委託顧問就2013年《管制協議》中期檢討進行的研究,建議在新的《管制協議》中把准許回報率由現時的9.99%下調至6%至8%。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委託顧問作進一步研究,把當前的市場情況考慮在內,以更新適當的准許回報率,就新的《管制協議》與兩電進行談判。他補充,當局亦曾參考部分海外城市的例子,該等地方的電力公司的回報率介乎6%至10%不等。
- 31. 陳婉嫻議員詢問,在新《管制協議》的談判中,為何是以部分海外城市所採用的6%至10%的回報率作為參考,而非2013年進行的顧問研究所建議及2015年的諮詢文件所述的6%至8%。環境局副秘書長澄清,6%至10%的回報率僅屬部分海外城市的參考數字,現時與兩電進行的談判是以6%至8%的准許回報率為基礎。
- 32. <u>鄧家彪議員</u>關注到,若政府當局與兩電未能就新《管制協議》的安排達成協定,政府當局會否在現行《管制協議》於2018年年底屆滿後把其再延續5年,並准許兩電繼續賺取現時9.99%的准許回報率。鄧議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的議價能力相對

較弱,加上受近期發展的影響,例如決定不向內地 購買電力,以及開放電力市場的進度緩慢等,政府 當局在新《管制協議》的談判中會吃虧。

- 33. 環境局局長在回應時重點提述,政府當局與兩電的談判基礎,應是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及所有相關持份者的利益,而非只着眼於任何短暫得益。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有權在2016年之前選擇把與兩電訂立的現行《管制協議》延長5年。政府當局已決定不行使此權利。
- 34. 有鑒於兩電的燃料價條款帳結餘均超過 20億元,陳婉嫻議員詢問,為何兩電沒有向客戶提 供回扣。陳鑑林議員認為,兩電盡快把盈餘回饋客 戶才是較合理的做法。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 當局已計劃與兩電進行談判,在下一份《管制協議》 中收緊控制燃料價條款帳結餘。

#### 供電穩定性

- 35. 謝偉銓議員表示,穩定的電力供應對於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及國際都會的地位至關重要。謝議員認為,若未能從多個來源取得燃料,供電穩定性將受到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討論下一份《管制協議》時,會否考慮燃料來源多元化。環境局副秘書長同意,燃料來源多元化會有助確保供電安全及穩定。他表示,兩電一直開拓不同的天然氣安其他燃料來源,儘管在《管制協議》中無須就此安排作出規定。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謝議員的進電表,兩電一直維持若干水平的備用發電容量作為後備供電安排,以確保香港的電力供應穩定。
- 36.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兌現逾10年前承諾的兩電聯網。兩電聯網對開放香港的電力市場至關重要。李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下一個規管期內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聯網工作會招致額外的前期投資,金額逾100億元。然而,為消費者帶來的可預見利益不太可能實現,主要因為兩電日後會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令兩電之間的電費差距預期會縮窄。兩電

作出如此龐大投資的經濟誘因不大。不過,長遠而言,考慮的因素或會不同。若日後決定從內地輸入電力,現時的兩個本地電網將須改善聯網。在這方面考慮如何加強現時兩電之間的聯網,將會更具成本效益。

#### 香港環保工業的發展

- 37. <u>陳偉業議員</u>認為,香港出現環保霸權,即與環保工業有關的政府大型合約已被一、兩間大公司壟斷。他促請環境局局長協助糾正有關情況。 <u>陳議員</u>亦建議,廚餘及可回收物料應按地區管理, 以提高成本效益。他希望環境局可就香港環保工業 的發展制訂更全面的計劃。
- 38. 環境局局長表示,2016年施政報告已提及,在廢物管理方面,政府當局會推展數項環保基建的工程。當局會考慮在新發展區預留土地,用以興建減廢設施。
- 39. 鑒於2016年施政報告中有關環境局的措施 範圍廣闊,<u>盧偉國議員</u>關注到,環境局及環境保護 署(下稱"環保署")會否全面檢討在管理、前線及專 才各層面所需的人手。<u>盧議員</u>表示支持環境局及 環保署增加人手,以推展各項措施。
- 40. <u>環境局局長</u>認同環境局及環保署需要更多人手及資源,才可在各個範疇推展行動計劃。他表示,環境局及環保署最近已增加人手,以應付上升的工作量。

# V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 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CB(4)483/ — 政府當局就2016年 15-16(05)號文件 施政報告有關運輸 及房屋局運輸科的 政策措施提供的 文件) 41. 應主席之請,<u>運輸及房屋局局長</u>向委員 簡介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運輸科方面的 政策措施。

> (*會後補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已 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 隨 立 法 會 CB(4)537/15-16(02)號文件發給委員。)

為航空和鐵路的管理及營運成立培訓學院

- 42. 梁繼昌議員雖然支持成立民航學院,但對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成立一間學院以專門培訓鐵路管理及營運人才一事有所保留。梁議員詢問,為何後者並非由政府當局在現有院校設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提出成立學院培訓鐵路人才的是港鐵公司,並非政府當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該項建議將會促進本地或區域鐵路管理及運作人才的發展,政府當局對港鐵公司的建議表示歡迎。
- 43. <u>陳婉嫻議員</u>表示,由於香港位處東南亞中心,對航運、航空及物流等行業仍然是個重要港口,該等行業可以為草根階層的技術工人提供就業機會。然而,<u>陳議員</u>認為,上述行業的發展欠缺所需支援,例如人手。政府當局在提供培訓機會方面應更積極及具前瞻性,從而為該等行業培育所需人才。
- 44. <u>運輸及房屋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計劃中的 民航學院及港鐵公司的培訓鐵路人才的學院、現有 院校與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應互相協調,以 切合不同行業及技能的培訓需要。<u>運輸及房屋局局</u> 長答覆陳婉嫻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職訓局設有海事 訓練學院;他同意應擴展為航運業從業員提供的培 訓,以涵蓋更多所需技能。
- 45. <u>鄧家彪議員</u>察悉有關成立民航學院及港鐵公司培訓鐵路人才的學院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邀請相關工會的代表加入有關學院及香港海運港口局,就勞工權利及發展提供意見。<u>運輸及房屋局局長</u>承諾把鄧議員的意見轉達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及港鐵公司考慮。

#### 培訓航運業人才

46. 林健鋒議員認為,雖然香港航運業正面對鄰近地區的激烈競爭,但香港依然具備軟實力,包括其成熟的法律制度、簡單稅制及高增值服務。然而,在硬件方面卻沒有優勢。林議員關注到航運業中經受訓的工人不足。就此,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航運業的職位空缺數目,以及曾受惠於或參加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稱"培訓基金")中與航運界有關的培訓及獎勵計劃的人數。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諾會提供有關資料。林議員亦關注到,若香港的勞動人口缺乏航運界的技術工人,當局可否輸入此等工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 隨 立 法 會 CB(4)627/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4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培訓基金於2014年成立,由政府注資1億元。培訓基金已順利支援航運及航空業界的現職從業員進行培訓,並鼓勵青年人投身航運及航空業。香港在發展航運及航空業方面的硬件(例如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港口的效率等)仍具有競爭優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長遠而言,香港必須發展航運服務。
- 48. <u>運輸及房屋局局長</u>回應鄧家彪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2014年撥予培訓基金的1億元仍未用罄。雖然財政司司長並無排除再注資培訓基金的可能性,但會否為培訓基金注入更多資金,將視乎培訓基金的成效和航空及航運業界的回饋。到目前為止,相關業界及勞工組織對培訓基金的工作表示歡迎。
- 49. <u>鄧家彪議員</u>進一步詢問,在為航空及航運業提供充足人手(特別是中層管理人員及前線員工)方面,政府當局如何評估培訓基金的成效。<u>運輸及房屋局局長</u>表示,培訓基金讓青少年加深認識有關行業的機會,有助吸納新血。<u>運輸及房屋局局長</u>補充,行業人手的供應亦取決於本港院校所提供的

相關課程的數量。香港理工大學等院校正計劃開設有關課程。此外,在過去兩年的暑假,學生有機會在不同的航空及航運機構獲得實習職位,這些機會大受培訓基金的參加者歡迎。

# 《競爭條例》對國際航運公司的影響

- 50. 關於部分大型國際航運公司向競委會提出的集體豁免命令申請,<u>鍾國斌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進退兩難,因為批准申請會對中小型企業不公平,但若申請不成功,該等國際航運公司或會撤離香港市場。就此,<u>鍾議員</u>詢問,若有關國際航運公司確實撤離香港市場,新成立的香港海運港口局可如何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 5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運房局知悉委員所述的集體豁免命令申請,並已就此事與相關各方溝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據他了解,競委會曾與有關各方討論該宗申請的相關事宜。競委會會按照《競爭條例》的條文處理該宗申請。
- 52. <u>陳鑑林議員</u>指出,若有關航運公司的集體 豁免命令申請不成功,該等公司或會遷往蛇口及鹽 田等其他鄰近港口。若該等公司遷離香港,將會窒 礙政府當局鞏固香港作為區域樞紐港地位的政 策。他就此詢問,在考慮該宗集體豁免命令申請 時人妻示,競委會設有機制考慮集體豁免命令申 請,運房局亦會提供有關國際航運慣例的資料,供 競委會參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主席的詢問 時表示,競委會中並沒有來自運房局的當然委員。

# 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

53. <u>涂謹申議員</u>認為,運房局就議員閱覽《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下稱"《報告》")作出的安排過於苛刻,並質疑當中目的是否阻攔議員閱覽《報告》。由於他將要求事務委員會召開閉門會議討論《報告》,若事務委員會委員難以取得報告,便將難以監察有關海上安全的任何改革。此

外,<u>涂議員</u>曾於2015年10月提出書面要求,尋求運房局同意其與一名撞船事故死難者家屬討論《報告》內容,但運房局一直未有作出回應,他對此表示失望。鑒於該名家屬及涂議員均已簽署保密協議,<u>涂議員質疑</u>,為何他們在討論《報告》前,仍須預先向運房局取得書面同意。<u>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 隨 立 法 會 CB(4)627/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5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報告》不予公開。保密協議的內容遭透露。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可以互相論。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可以互相論。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可以互相論。其一步表示。其中的經濟之。,是在一步,是在一步,是在不同的情況下提供。因此,議員若想向,與者等不同的情況下提供。因此,議員若想向死難者家屬透露《報告》的內容,議員若想向死難得。以下提供。因此事先向政府當局來難得。以下提供。因此事先向政府當局來難得。以下提供。因此事先向政府當局來難得。就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承諾會研究流議員的書面要求。

# 航空相關事宜

55. <u>梁繼昌議員</u>詢問,當局在民航處增設一個民航處副處長的編外職位(而非常額職位)的理據為何,以及該新職位的職務為何。<u>運輸及房屋局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在增設首長級職位時,會審慎考慮該職位的長遠需要,因為當中涉及公共資源。新設的民航處副處長職位將會負責的工作涉及新航空的民航處副處長職位將會負責的工作涉及新航空交通管理,以及推展審計署在2014年作出的建議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在2015年作出的建議。可去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在2015年作出的建議。可去多處後,政府當局認為新的民航處副處長居一個表達,政府當局認為新的民航處副處長居局長在回應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該新職位會由一名政務主任出任。

56. <u>梁繼昌議員</u>詢問,獨立的海外顧問何時會就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提交報告。<u>運輸及房屋局局長</u>表示,運房局已於2015年11月聘請獨立顧問,就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運作和操作人員的準備狀況直接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獨立意見;預計顧問會在2至3個月內提交全面報告。

#### 其他事宜

- 57. 姚思榮議員提述近期一篇關於海天客運碼頭的文章。該碼頭設於香港國際機場,為往來香港與數個內地口岸的中轉旅客提供快船服務。根據該篇文章,海天客運碼頭提供的94條渡輪航線已按機管局的要求改道向北航行。由於改道後的渡輪就線質經過海豚及其他魚類的棲息地,或會對環境的保育工作構成風險。該篇文章亦表示,改道後的航行時間有所延長,導致燃料成本增加。就此,<u>姚議員</u>詢問,當局有否就有關的航線變動諮詢公眾及相關業界。
- 58. <u>運輸及房屋局局長</u>表示,航線變動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訂明的一系列環境緩解措施之一,並納入成為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環境許可證的條件。他表示,機管局在徵詢相關的高速船營運商後,才訂定航線改道方案。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總監補充,機管局已致力改善處理旅客行李的效率,以抵銷較長的航行時間。他補充,渡輪在接近海豚經常出沒的範圍時,航行的時速須降低,且不得超過15海浬。
- 59. <u>姚思榮議員</u>關注到機管局就改道的諮詢不足及其對海豚的負面影響,並促請政府當局與機管局跟進有關事官。
- 60. <u>陳婉嫻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將昂船洲公眾貨物裝卸區升級為現代貨櫃處理設施的進度為何,以及運房局的政策措施內所述更有效善用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的時間表為何。她強調,政府當局應決心加快推行更有效善用港口後勤用地的措施,以促進物流業的發展。政府當局應就收回土地制訂合理賠償,以加快有關進程。

6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土地是物流業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當局已在屯門西預留兩幅用地供現代物流業的發展。位於屯門第49區的用地已取得該區區議會的支持,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尋求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准許。另一幅位於屯門第38區的用地現正用作臨時填料庫。當現時的用途期限屆滿時,政府當局會把該幅用地改作物流業發展土地。

# VII.推展海事相關法例修訂和海事處制度改革以提 升海上安全的人員編制建議

(立法會CB(4)483/ — 政府當局就建議保 15-16(06)號文件 留首長級編外職位 以繼續推展海事處

制度改革及海事相關法例修訂工作提

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483/ — 立法會秘書處就推 15-16(07)號文件 展海事相關法例修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2. 應主席之請,<u>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u> (運輸)向委員簡介一項人員編制建議,即延續4個 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任期,為期3年,由2016年6月1日 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至2019年5月31日止,以推展海事處制度改革及 海事相關法例修訂工作。在獲延續的職位中,3個 負責繼續領導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下稱"執行小組")落實改善措施,以提升海上安全和完善部門 內部管治,餘下的一個職位則領導律政司內的專責 法律小組,繼續進行尚未完成的海事相關法例修訂 工作。 6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補充,自該等職位於2014年開設以來,海事處執行小組及律政司法律小組的工作雖然已取得一定進展,但部分重要工作仍未完成,並須進一步工作。在海事處制度改革方面,執行小組會加強載客船隻的監管制度,檢討部門的長遠人力策略和培訓事宜,以及重整海事處的運作流程以協助部門達致更高服務水平。至於立法工作方面,該法律小組將須繼續支援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和海事處推展約29套規例的法例修訂工作,更新本地與海事有關的法例,以符合有關的最新國際規定。建議的進一步詳情 載 於 政 府 當 局 的 文 件 (立 法 會CB(4)483/15-16(06)號文件)。

#### 討論

#### 延續職位的建議

- 64. <u>易志明議員</u>表示支持該項人員編制建議,特別是延續律政司內編外職位的建議。他希望透過延續律政司的職位,法例修訂工作可加快進行,以更新本地與海事有關的法例,落實各項國際公約的規定。陳鑑林議員亦支持該項建議。不過,鑒於該4個編外職位已開設了大約兩年,陳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再延續3年,以及若尚待處理的工作在目標時間前完成,當局會否仍然保留該等職位。
- 6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解釋,執行小組的工作雖然已取得一定進展,但當局在過去3年確認,部分關乎海上安全的事宜,例如研發一款成人和小童均可合用的救生衣等,需謹慎處理。此外,有些基本問題需予以處理,例如有關海事處兩個專業職系的人手及培訓,部門人員的任用條件及人手編制安排,以及遊樂船隻的監管制度等。在這方面,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把海事處的3個職位延續3年,才可有效地處理上述問題。他承諾若尚待處理的工作可較預期提早完成時,便會檢討該等職位的需要。

#### 確保海上安全的措施

- 66. <u>委員</u>察悉,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發生撞船事故後,政府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下稱"調查委員會")調查事故,並就如何防止日後再發生相類事故提出建議。調查委員會已於2013年4月30日發表《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下稱"《調查委員會報告》")。為跟進調查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於2013年5月成立。此外,海事處成立執行小組,支援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統籌各項改善措施的落實工作。
- 67. <u>胡志偉議員</u>詢問,透過延續海事處的職位,會否有效處理及實施就撞船事故中發現的問題所提出的所有相關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回應時表示,《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全文經已發表,當中指出海事處在管治及規管海上安全事宜的制度和執行上,均有根深蒂固的問題。就此,海事處的編外職位會繼續領導執行小組,協助海事處處長跟進各項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例如就海事處的運作作出改革,以及檢討部門的運作流程和工作程序等。
- 68. <u>鄧家彪議員</u>察悉,《調查委員會報告》建議,各類別船隻均須在船上提供足夠兒童救生衣,相關業界對該項建議的影響表示關注;政府當局亦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探討研發一款成人和兒童都合用的救生衣的可行性。他詢問,有關事宜的進度為何,以及有關測試何時會得出結果。
- 69. <u>海事處處長</u>答稱,關於政府委託研發的救生衣,理大已製成原型,現正以嚴謹的態度測試該原型,從而確保救生衣符合相關國際安全標準,可供本地船隻在香港使用。由於有關測試涉及多項技術事宜及不同物料的運用,因此仍在進行中。政府當局正密切監察有關發展,並會在得出測試結果後立即公布。

#### 海事處內專業職系的晉升前景

- 70. 鑒於現時人員編制建議下的助理處長職位 及海事處處長一職均由政務主任出任,<u>鄧家彪議員</u> 對海事處專業職系的晉升前景表示關注。
- 71. <u>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u>回應時解釋,除了有關的助理處長編外職位外,現有的一個海事處助理處長常額職位是由專業人員填補。他亦向委員保證,雖然海事處處長一職現時由政務主任出任,但就長遠的安排而言,該職位將由海事處的專業職系人員出任。

#### 結論

72. <u>主席</u>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把上述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 VIII. 增加民航處高級管理層人手的人員編制建議

(立法會CB(4)483/ — 政府當局就加強 15-16(08)號文件 民航處高層管理的 人員編制建議提交 的文件

立法會CB(4)483/ — 立法會秘書處就增 15-16(09)號文件 加 民 航 處 高 級 管理層人手的人員 編制建議擬備的文 件(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73. 應主席之請,<u>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u> (運輸)向委員簡介一項人員編制建議,即在民航處 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職銜定為 民航處副處長(2),為期3年,由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後即時生效,以加強民航處高層在推動多個重大工 作項目及整體行政管理上的能力。該等重大工作項 目包括更換現有的航空交通管制(下稱"空管")系 統,推展航空相關法例修訂工作,協助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成立民航學院,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發展提供支援,以及督導民航處的人力規劃。有關建議可讓現有的民航處副處長專注項目管理,以及項目的運作及工程範疇。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483/15-16(08)號文件)。

#### 討論

#### 新設民航處副處長的職務

- 74. <u>鄧家彪議員</u>表示支持該項人員編制建議,因為建議可加強民航處的人力資源。有鑒於新設的民航處副處長須加強民航處的行政監督,他要求當局說明有關工作詳情。<u>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u>(運輸)答稱,新設的民航處副處長將負責協助民航處處長就民航處的日常工作進行行政監督,所涉範疇包括行政管理、資源規劃及運用,以及人手部署及發展。
- 75. <u>胡志偉議員</u>察悉,因應審計署就民航處新總部所提供的辦公地方及設施,以及民航處對空管和相關服務的管理分別進行的審核,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已促請運房局加強其監督角色,以確保民航處日後能有效推行重大項目。他關注到民航處處長屬下新設的民航處副處長可如何履行該職能,並有效地向運房局匯報。
- 76. <u>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u>解釋,一如其他政策局與轄下部門的工作關係,運房局與民航處的高級官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視民航處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此外,政府官員須集體及個人向市民負責。
- 77. <u>胡志偉議員</u>進一步詢問,現時民航處是否已實施任何內部監管制度。<u>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u>回應時表示,民航處設有內部監管制度,現時由現有的民航處副處長監督。若開設新的民航處副處長職位,有關職責會予清楚界定,因為新職位會負責該範疇的工作,以及在政府當局文件上所述的其他職務。

#### 調派政務主任出任職位

- 78. <u>鄧家彪議員</u>察悉,民航處處長及現有的民航處副處長已由民航處的專業人員出任。此外,鑒於空管系統即將更換,民航處需要更多專業支援,部門亦已委聘獨立顧問,以監察系統是否安全可靠,以及在運作和人手兩方面是否已經準備就緒。他在這方面關注到,將調派出任新職位的政務主任會否具備專門能力,為空管項目提供支援。
- 79. <u>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u>回應時強調,更換空管系統是一項專業及技術性的項目,將由民航處處長及現有的民航處副處長領導其專業人員進行。然而,為確保新系統運作暢順,有關項目亦需要大量的協調和行政工作,包括為系統運作部署及發展資源和人手,向立法會及運房局匯報,以及就項目進度與持份者及傳媒溝通等。擬議開設的民航處副處長便是負責當中適當的行政職務。
- 80. 姚思榮議員對鄧議員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考慮到新民航處副處長的非專業背景,他認為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部或不宜由該新職位領導。他亦詢問,現有或新的民航處副處長會跟進三跑道系統計劃。
- 81. <u>民航處處長</u>解釋,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部轄下的工作單位眾多,包括培訓及發展組和航空交通管理標準組。在這個組織架構之下,新設的民航處副處長將可善用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部務人方式。 資源和專業知識,督導法例修訂工作、推行員工門訓和發展措施,以及與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認局性所。 過齡民用航空組織聯繫。因此,當局屋門的政務主任擔任此新職位是恰當的。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補充,航空交通管理標準組可與其他分部保持一定的距離,並在民航處內維持若干程度的獨立監察與制衡。

#### 職位年期

- 82. 姚思榮議員詢問,由於新設民航處副處長的部分職責大致上屬日常工作(例如行政及財政管理),因此,與其把職位年期定為3年,增設常額職位會否更恰當。胡志偉議員雖然認同姚議員的意見,但關注到新設的助理處長職位日後若轉為常額職位,民航處職員對於由政務主任出任該職位會有何看法。
- 8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解釋,在考慮是否增設首長級常額職位時,政府當局會因應職位的長遠需要而作出審慎考慮,因為當中牽涉公共資源。考慮到現時的情況,他認為若由政務主任出任新設的民航處副處長職位,便可在3年內適時處理該職位負責的職務,包括推行新制度以加強行政管理及資源規劃。倘日後有需要把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政府當局會視乎適當情況諮詢事務委員會。

#### 結論

84. <u>主席</u>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把上述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 IX. 其他事項

8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4月15日